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平竞争会同审查工作指引

一、会同审查依据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四条：“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简称“会同审查”)。

二、会同审查范围

起草单位初审范围：行政机关或法律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起草制定涉及经营者(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审查的范围：

1.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
2. 拟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
3. 市政府交办的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

三、送审单位提交材料

1. XXX单位关于对《XXX》进行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函

(参考模板见附件 1);

2. 起草的政策措施定(送审)稿原文(含内容一致性电子版);

3. 《公平竞争审查(初审)表》(见附件 2);

4. 起草说明、需要征求利害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需要第三方评估的评估意见及有关依据等材料;

5. 适用例外规定的必须有情况说明。

注:所称依据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经国务院决定等资料。

四、会同审查流程

(一) 查看资料是否齐全。

材料齐全的,受理并登记,进行复审;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其应该补齐的材料,并退回。

(二) 复审要点。

1. 查看所收到的审查资料,判定是否属审查范围,把握以下要点:一是由行政机关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起草制定的政策措施;二是针对经营者(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制定的政策措施,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审查的对象,那就无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退回审查申请或回函。说明无须审查的理由即可。

2. 查看该送审政策措施是属于会同审查范围,即是否属于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如果是，就可以会同审查；如果不是，退回起草单位，由他们自己审查即可。

3. 查看该送审政策措施是否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还要查看是否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听取意见此项为必选项，不可缺少，未听取意见的应当退回让其听取意见后再申请进行会同审查。

4. 查看是否作出审查结论：包括政策措施的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听取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

5. 查看《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是否如实完整填写，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退回初审。

（三）实质审查程序。

1. 对照《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第八条至十一条规定）及例外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两个兜底条款，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会同审查结论；

2. 如该政策措施适用《条例》第十二条例外规定的，查看初审单位是否作详细说明，如未作说明的，应当退回起草单位进行相关说明后再会同审查。

（四）出具会同审查意见书。

经过审查后并出具《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意见书》，就审查中发现的事项分门别类一次性告之。

五、注意事项

1. 《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要如实完整填写，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起草单位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退回初审。

2. 起草单位提交的政策措施定（送审）稿必须为定稿。

3. 起草单位提交的政策措施定（送审）稿文书格式规范。

附件：1. 提请进行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函（参考模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

3. 公平竞争会商审查意见书（参考模板）



2024年8月30日

附 件

XXX 单位 关于对《XXX 文件》进行公平竞争 会同审查的函

（参考模板）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 XXX 工作安排，我单位（牵头）起草了《XXX 文件》，拟由 X 市（县）人民政府出台（提请市（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议）。起草过程中，我单位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并征求了利害关系人以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不涉及社会公益的可不向社会征求意见）。现依法请你单位会同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XXX）

- 附件：1. 起草的政策措施定（送审）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
3. 起草说明和有关依据等材料

XXX 单位

2024 年 8 月 1 日

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起草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可附相关报告）</div>			

咨询及 第三方 评估情 况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 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 外规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 “是”时 详细说 明理由
其他需 要说明 的 情况	 	
审查机 构主要 负责人 的意见	 签字：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投资协议》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意见书

XXX:

你单位《关于对***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进行公平竞争会同审查的函》、《公平竞争审查表（初审）》及起草说明等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意见：

我局认为该《投资协议》以下内容与现行公平竞争审查标准不相符合，涉嫌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建议废除或依法重新修订，如适用例外规定请详细说明。

该《投资协议》内容原文一：

“10.甲方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

该《投资协议》内容原文二：

“15.甲方指导乙方申报项目科研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企业生产产品。”

以上两项原文“优先采购乙方企业生产产品”等内容涉嫌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规定，构成滥用行

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议废除或修改。

该《投资协议》内容原文三：

“25.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建成并投产达效，... ..
27.....前五年按产值的 2%对企业进行物流补贴)”

以上第 25 条至 27 条的内容涉及财政奖励、补贴等政策措施，依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一）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1.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财政奖励和补贴；2.没有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依据，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政策；”之规定，如无相关现行政策依据支持上述财政奖励、补贴措施，建议予以修订或废除相关条款。

以上意见仅供公平竞争审查时参考，你单位根据本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意见，对本次提交二次审查的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无需再次提交会同审查，提请政府审议时应当在起草说明中作出相应说明即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